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141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6月8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2年5月31日營署綜字第112112623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逢甲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0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為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如期完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作業時程辦理；就各階段規劃作業進度落後者，主要係 110 年度案件，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澎湖縣及雲林縣政府加緊趕辦追上進度，避免延宕後續作業。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遭遇執行問題可即時提出，本署將視實際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及顧問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一步到位處理機制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滾動式檢討，就本次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中市政府（含書面意見）

（一）新社區案刻進行期中報告修正事宜，包含顧問團到府服務建議、農 4 聚落模擬及觀光休閒產業議題研析等事項，預定 112 年 6 月底修正完成後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二）大安區及外埔區案係本府自辦案（同案包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去(111)年 11 月 14 日期中報告決議再審後，業務單位與廠商多次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情形，刻依 112 年 5 月 4 日到府訪談意見修正期中報告，另經內部會議決議，訂於 112 年 6 月先依約邀集審查委員及目的機關辦理現勘，瞭解重點課題實地情形後，儘速於 112 年 7 月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臺南市政府

學甲區案刻檢核期末報告之正確性與資料更新，另就擴大生活圈、太陽光電及部門計畫等議題及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陸續召開 2~3 次工作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預定 112 年 7 月期末報告修訂完成，8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110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之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目前廠商已檢送期末報告到府，惟因尚正調整修正寶來不老地區觀光發展規劃、農村聚落發展規劃及處理地方空間發展需求意見中，期間持續召開府內工作會議並與六龜區公所討論規劃內容，另就相關空間規劃議題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市府各局處召開機關協商會議討論，將請廠商儘快依照協商會議各機關意見調整修正期末規劃內容，並另擇期安排地方說明會與地方溝通後，再行召開 期末報告審查。
- (二) 112 年度本市補助辦理之大樹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刻正研擬招標文件內容，後續將儘速進行辦理採購相關作業程序，並完成與廠商簽約事宜。
- (三) 茂林區案刻辦理議會墊付程序，後續將儘速進行辦理採購相關作業程序，並完成與廠商簽約事宜。

◎新竹縣政府

新豐鄉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檢送期中報告，近期為配合工作坊及拜訪地方事宜，預定 6 月底前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三地門鄉及霧臺鄉案，查廠商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提交期末報告書，本府已訂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該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二) 瑪家鄉案，業於 112 年 4 月份完成勞務採購並訂約作業，刻正辦理本府內請款製據程序，執行進度依契約期程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完成計畫期初審查會(細部計畫書)。

(三) 來義鄉案，本府刻正辦理墊付作業事宜，惟因值議會定期會會期，不克辦理，另俟臨時會再排定審議。又為利推動屏東縣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府另以 112 年 6 月 6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222221300 號函檢陳「屏東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工計畫(草案)——以屏東縣來義鄉為示範」至貴署徵求同意辦理中。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及湖西鄉案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檢送第二次修正期中報告書，預定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期間召開工作會議審查期中報告書，預定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事宜。

◎雲林縣政府

莿桐鄉案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期中審查，決議為審查不通過，修正後再審。會議紀錄近期業已函文，會請執行團隊儘速修正，修正後縣府會通盤檢視修正內容，也會請執行團隊提出執行困難與遇到的問題，縣府亦會請求署內幫忙本案，預計 112 年 6 月底左右和署內一同檢視與解決團隊所與到的問題，俾讓本案繼續執行，預計於 112 年 8 月份左右再召開第 2 次的期中審查會議。

◎嘉義縣政府

- (一) 阿里山鄉、番路鄉、竹崎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函發期中會議紀錄審查通過，預計 112 年 6 月儘速辦理請款。
- (二) 義竹鄉案預算業經議會 112 年 5 月 22 日同意墊付，因人力因素尚須一些時間，預計 112 年 9 月前將依規續辦招標作業。

◎臺東縣政府

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儘速辦理請款。

◎南投縣政府

因人力不足，業務繁重，故準備發包資料常常做做停停。另因業務承辦無辦理發包經驗，對於發包程序的細節較生疏，故準備工作進度較緩慢。又辦理發包之簽呈於 112 年 5 月初送核，但同時順移會辦府內相關單位(採購中心、法制科、主計處、建設處)，中間針對各單位所提意見來回修改，耗費很多時間。本府會儘速趕辦公開招標事宜。

◎新北市政府

瑞芳區案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期初報告備查，預定 6 月底前完成地方訪談，以及 112 年 12 月初提交期中報告。

◎花蓮縣政府

- (一) 瑞穗鄉案第一期款簽辦中，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儘速辦理請款。
- (二) 新城鄉案因 112 年 3 月業務調整，將儘速辦理採購相關作業程序。

◎苗栗縣政府

後龍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招標文件目前呈核中，預計 112 年 6 月底發包。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和美鎮案件，彰化縣政府已提送本縣議會辦理墊付程序中，並預計 112 年 7 月上網招標，目前無遭遇執行困難。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逢甲大學）

本顧問團透過督導會議，調整縣市進度，顧問團會按進度協助縣市政府解決問題，如果地方輔導遇到問題，適時與署裡討論解決方式，辦理規劃作業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一步到位處理機制（按發言順序）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貴署基於提高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效率，提出法定書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同步辦理之一步到位處理機制，考量目前鄉規所涉及土地計畫與管制內容，與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之不同使用分區土管及都設準則相似，建議貴署評估參考都市計畫做法，提供縣市政府得於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研訂相關規定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無須再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於計畫書與功能分區圖陸續公告實施後，再另予發佈管制規則。

◎寰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目前各鄉規案希望儘快完成，但是目前土管規則、開發方式等尚未定案，而且期末階段需要就鄉規成果辦理民眾說明會。這樣會不會有說明會向民眾簡報的內容，與後續實際執行的內容差異過大的問題？

◎桃園市政府

請問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供格式為何？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會議資料提及「…依據當地空間發展構想，提出土地使用計畫，指明具體空間發展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由應經申請同意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此作法是否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112 年 2 月版本）第 4 條規定編定使用地計 5 款，其中一款為「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供當地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範圍。」，以鄉規案執行個案為例，經盤點聚落確實有新增活動中心的需求，且地方具共識、計畫可行及急迫性等，因有具體土地範圍，在鄉規裡可否將其編定為「其他使用地」？如可編定為「其他使用地」似可免循另訂土管途徑，即免將應經申請同意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

（三）（承上），鄉規案如可編定為「其他使用地」之工具，程序上是否依需國土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一併核定後公告。然而，

為避免衍生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因此在相關條件設定上，應更加嚴謹（如主管機關認同且經費已到位等），建請貴署納入考量。

（四）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其他使用地」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之何種情況下可適用，請貴署協助舉例說明。

（五）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程序一步到位示意圖，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需於法定計畫公告後再分別公告、發布，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管制規則」兩者間是否有前後順序之規定，可否併行處理，建請貴署協助釐清。再者，計畫、分區圖及另訂土管一次審定分階段公告，各階段公告時程需間隔多久始符合規定？

（六）（續上）上述各階段作業，倘於未來於國土計畫法修法時有無可能調整為一併公告、發布？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關於規劃一步到位處理機制部分，若公共設施或部門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相關政策，且經費也到位，後續於法定計畫書公告實施後，即可進行興建作業。

（二）關於法定計畫書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與都市計畫法規定不同，爰法定計畫書應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開，且雖法定書件形式不同，透過審查程序使作業時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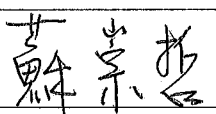
- (三)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開發方式尚未定案部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定 112 年 6 月底前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至開發方式部分，除本署業於近期舉行座談會討論相關議題外，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過程中釐清開發方式推動困難之緣由，包含公共設施之規劃、用地留設、興闢作業、或土地由農地調整為可建築土地等因素，俾利規劃作業順利進行及政策制度檢討。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0 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到處
蘇組長兼主席崇哲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illegible]

單位或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1 科	
	高維蔓
	鄭鴻文
	郭懷瑩 蘇月星
	賴巧蓁 薛博瑞
	廖雅虹 陳文君
3 科	林潔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蘇崇哲